

XXX统计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*统执罚告字（20**） 号

XXX公司：

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认定：你单位**指标**年上报数 千元（万元、吨等），检查数 （万元、吨等），差错额 （万元、吨等）（详细说明统计违法行为及情节）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属于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**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（说明从轻减轻或从重加重处罚情节及依据等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行政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有权要求听证（罚款金额五万元以上）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XXX统计局

年 月 日

（告知书一式2份）

XXX统计局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
送达文书	
送 达 人	
直接送达	本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 收到送达文书。 地点： 收件人签名： 职务：
留置送达 (或公证送达)	当事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，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 于年 月 日 时 分留置在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（或公证员）签名（盖章）：
邮寄送达	送达文书于 年 月 日通过 寄出。
备 注	

XXX统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*统执罚定字〔20**〕 号

_____:

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认定：你单位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年上报数 千元，检查数 千元，差错额 千元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属于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整改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元（万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XXX统计局开具的缴款码告知单到当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XXX人民政府或国家统计局（只有省统计局案件可向国家统计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XXX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XXX统计局

年 月 日

（决定书一式2份）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*统责通字〔20**〕 号

_____:

经查,你(单位)_____

_____的行为,违
反了《统计法》第×条第×款第×项

_____的规定,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统计法》第
×条第×款第×项

_____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
立即改正(或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),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
到本机关(具体承办机构)接受处理。(逾期未改正的,本机关将
依据《统计法》第×条第×款第×项的规定,依
法_____。)

联系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地址: _____

XXX统计局

年 月 日